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7-088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8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王双飞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取和使用上述借款，单笔借款期限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一次性偿还本金，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借款金额、期限等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双飞先生与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简称“实际控制人”），上述四人系一致行动人关系。王双飞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75,705,752 股股票，直接持股比例为 21.26%，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藏广博”）持有公司 7,600,751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及西藏广博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环环境”）系公司的控股子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4.25万元，公司出资占比82.61%，其余12名自然人出资占比17.39%。股东文丰玉因个人原因，拟将其持有的博环环境2.91%股权、对应116.98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冯波；股东陈程因个人原因，拟将其持有的博环环境0.54%股权、对应21.54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蔡圃，为优化博环环境的股权结构，促进博环环境业务发展，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讨论，同意公司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博环环境持股比例不变，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冯波、蔡圃二人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公司及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着推进北海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目的，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竞拍位于广西北海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四号路以东、纬九路以南，面积约为127,021.855m²（约190.53亩，以实测为准）的2017GC06008号地块使用权，起拍价格折合16.86万元/亩，具体成交情况以最终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城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5 亿元并办理额度内贷款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城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最终审批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贷款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中标“株洲市攸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成为该项目的合格社会投资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1,095.19 万元。根据招标文件及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约定，在 PPP 模式下，由攸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出资人（暂定为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州国投”）与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等事宜。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6,220 万元，公司拟出资 4,976 万元，占比 80%，攸州国投拟出资 1,244 万元，占比 20%。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为：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自来水供应；销售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自动化设备；提供市政工程、管道工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中标“花垣县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成为该项目的合格社会投资人，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3,634.77 万元。根据招标文件及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约定，在 PPP 模式下，由花垣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出资人（暂定为花垣县城乡农业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垣农投”）与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等事宜。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6,935.80 万元，公司拟出资 6,866.44 万元，占比 99%，花垣农投拟出资 69.36 万元，占比 1%。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为：矿区污水处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电解锰含铬废渣无害化处置场运营等。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

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拟向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本次授信的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对湖南博世科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承兑汇票及其他保证金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期限以湖南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7日